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7548号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晶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晶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12月9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4.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382.64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账户（账号为：201000263123448）人民币25,768.7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4722700001546）人民币4,5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572900249010101）人民币2,000.00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0.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9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201000263123448	257,687,445.00	2,318,908.61	活期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201000263731256	-	111,899.64	活期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3050164722700001546	45,000,000.00	88,802.4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249010101	20,000,000.00	15,334,878.1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1062510606	-	1,263,815.51	活期 [注1]
合 计		322,687,445.00	19,118,304.38	

[注1]鉴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本公司与中晶新材料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专户账号为572901062510606）、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为201000263731256）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97.8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9,443.8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23,997.80	24,540.07	-542.27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	2000.00	403.82	1,596.18	项目进行中

项目				
合 计	25,997.80	24,943.89	1,053.91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的4,949.62万元自筹资金，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71.46万元，置换总金额为5,121.08万元，具体内容参考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未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间接提现，故无法单独核算。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2.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443.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11.8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净额 847.72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储存，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97.80[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4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4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6,238.37	
				2022 年 1-9 月		13,205.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 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 硅片项目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 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 硅片项目	23,997.80	23,997.80	24,540.07	-542.27 [注 2]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403.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适用
合计			30,497.80	30,497.80	30,497.80	29,443.89	1,053.91

[注 1] 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共募集人民币 34,651.38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382.64 万元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0.94 万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97.80 万元。

[注 2]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将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一并投入。

[注 3]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建设中，后续仍将继续按计划投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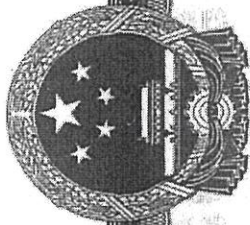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9 月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 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 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尚处于前期试生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故不适用于预计效益计算。

[注 2]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且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单独项目，且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2] 7548 号 注册会计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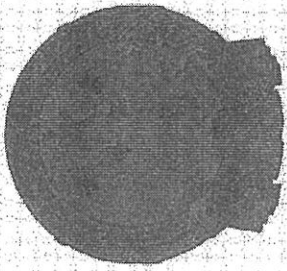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6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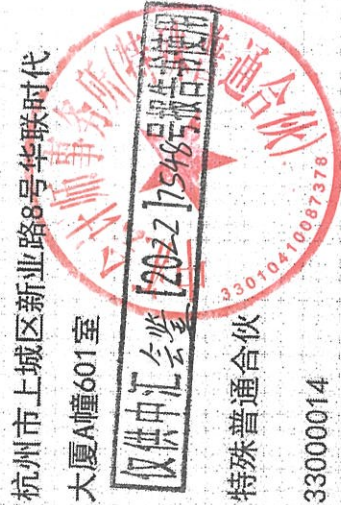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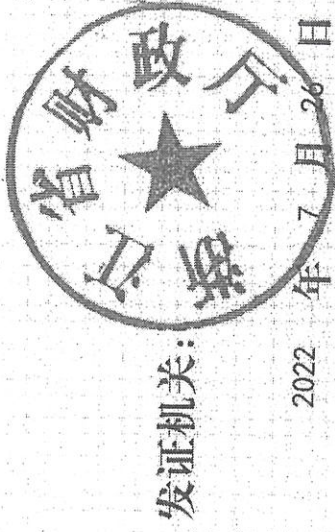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8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洪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87091709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8 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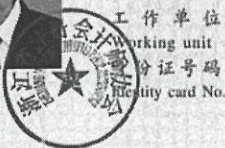
姓名 孔利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6月13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9206136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300001405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